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三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33.02%，同期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1.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168.31%，共有十一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四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换手率为884.26%，在2026年9月9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调，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16.09%、日均换手率为35.12%，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28.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基本面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价格涨幅为9.99%，涨幅偏离值为9.01%；202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2%，同期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1.53%，累计换手率达105.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168.31%，共有十一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四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换手率为884.26%，在2026年9月9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调，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16.09%、日均换手率为35.12%，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28.45%。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粮食、食品加工板块关注度较高，存在“超强厄尔尼诺”“粮食概念”等市场热点讨论。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按需有序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需的稻谷、白米等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核实，公司粮油产品作为民生必需品，终端价格波动幅度有限，前述题材预期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甄别。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	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权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50.3616%股权
金额(万元)	15,108.48
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5,108.48万元，向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芯言”)、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和海南权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权淇”)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科技”或“标的公司”)50.36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希通信将持有知融科技50.3616%股权，知融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日，公司与知融芯言、万通发展、海南权淇、知融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按照协议约定将交易对价全部支付给知融芯言、万通发展、海南权淇，知融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近日，知融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9AE7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宋柏

6、注册资本：2,777.7778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5层1号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希通信	1,398.9334	50.3616%
2	知融芯言	1,184.4000	42.6384%
3	万通发展	194.4444	7.0000%
合 计		2,777.7778	100.0000%

本次收购交割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知融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PING PENG先生、赵央先生和彭雅丽女士为知融科技董事，其中彭雅丽女士担任董事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具有清晰的产业背景和明确的商业逻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切入微波毫米波射频领域，突破原有以Wi-Fi射频前端为主的业务边界，实现从短距离向长距离无线传输市场的延伸，公司的产品范围及下游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依托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及应用领域、供应链、资本市场资源及管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协同，公司有望在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开拓第二业绩增长曲线，提高公司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而言：

在技术及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无线通信频段覆盖范围、应用领域上高度互补，通过技术协同，形成跨频段、跨领域的射频前端整体解决能力。公司长期深耕Wi-Fi射频前端领域，产品已覆盖2.4GHz、5GHz、6GHz等Wi-Fi常用工作频段，主要应用于短距离无线传输，而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积累集中在Ku(12-18GHz)、Ka(26.5-40GHz)等微波毫米波频段，主要应用于长距离无线传输。标的公司在上述频段的技术积累可填补公司的技术不足，而公司成熟的Sub-6G技术积累亦加快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速度；

在供应链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资源，共享工艺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并通过集中采购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供应商资源支持；

资本市场资源及管理方面，双方亦高度协同。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资金及人才需求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公司资本平台获得融资支持与品牌背书，增强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成熟规范的治理机制亦可在财务、内控、知识产权管理及人才激励等方面为标的公司赋能，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整体经营成本。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39,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773%，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2,429,746.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Yan Zhuang(庄岩)	董事、总裁	2026年9月19日	2026年12月19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个人原因	是	深圳阿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户储业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庄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辞任后庄岩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担任深圳阿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户储业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庄岩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庄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通过自身的远见和智慧，带领团队跨越文化壁垒、扎根海外市场，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全球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庄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出任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联合创始人，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伴随企业长期成长，对集团战略布局、产业生态与经营管理体系拥有深刻洞察与理解。依托深厚的专业积淀与全球化视野，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长期主导集团全球市场开拓与海外业务布局，推动阿特斯成长为全球领先的光伏与储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负责公司的内控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作为新能源行业ESG领域标杆实践者，张含冰女士主导搭建阿特斯系统化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推动阿特斯集团斩获ISS ESG Prime最高评级，个人获评“ESG先锋人物”；创办WISE光伏智慧女神联盟，赋能行业女性领导力建设，并连续两年入选福布斯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强”榜单。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简历》

Hanbing Zhang(张含冰)简历

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1958年生，加拿大国籍，上海师范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候选人，曾拥有加拿大证券从业人员所需的CSC证书和股票期权交易OLC证书。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于1982年至1985年，任上海科技干部管理学院英语系讲师；于1988年至1992年，任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于1996年至2005年，任Canada Trust旗下的TD Waterhouse股票证券交易员；2005年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全球市场部高级总监及全球市场部副总裁；于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球市场副总裁兼首席可持续发展官。

截至目前，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1,760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CSIQ间接持有公司股份，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及其配偶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1,72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因自身资金需求，丰年君和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59,6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丰年君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内，丰年君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720,942股
持股比例	5.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720,9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1,555,3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55,3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0～32.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681,698.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04,239股
减持比例	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当前持股数量	20,165,5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 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健儿消食口服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健儿消食口服液
剂型	：合剂
注册分类	：中药
规格	：每支装10ml
受理号	：CYZB2603000
通知书编号	：2026B06473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4102102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申请内容	：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说明书安全性内容修订见附件。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进一步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报告不良反应的主体责任，持续全面收集本品上市以来的安全性数据，如上市后文献报道、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据库数据、企业自发收集的不良反应及自行开展的相关研究等数据，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综合分析本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审批结论	：同意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新村镇万庄路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健脾益胃，理气消食。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自汗乏力，大便不调，以至厌食、恶食。

用法用量：口服。3岁以内一次5~10毫升，3岁以上一次10~20毫升，日2次，用时摇匀。

三、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凭借安全性高、具备整体调理功效、儿童适配性良好等优势，其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已于2025年9月成为健儿消食口服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信息的内容，有利于该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推广。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647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5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市雅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向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资助对象”)各提供借款62万元，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0%，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62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62万元
资助期限	24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_____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62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智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9MKM6H
成立时间	2020-01-08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聚宝街33号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宝龙城售楼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雅湖置业、上海鹏炽通过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雅湖置业通过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16.89	382,828.58
	负债总额	480,577.22	466,606.05
	资产净额	-89,260.32	-83,777.47
	营业收入	848.66	50,547.41
	净利润	-119.18	-23,202.2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资助对象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其中存在5起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标的总额合计483.90万元。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被资助对象母公司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272.16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雅湖置业与上海鹏炽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50%，合作开发房产项目。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补充资金缺口

(2)借款金额：62万元

(3)借款期限：2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借款利率为0%，现金方式还款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被资助对象或者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61,376.07	3.8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578.47	0.8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